

厦门市人民政府

关于 2020 年厦门市地方政府债券发行 及预算调整草案的报告

——2020 年 5 月 19 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
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
厦门市财政局局长 黄珠龙

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：

受市人民政府委托，我向本次常委会报告 2020 年厦门市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及预算调整草案，请予审议。

一、2019 年我市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及使用情况

经财政部核定并报市人大常委会批准，2019 年我市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192 亿元（新增债券 152 亿元，再融资债券 40 亿元），其中：5 年期 113 亿元，7 年期 2 亿元，10 年期 15 亿元，15 年期 35 亿元，30 年期 27 亿元。

截止 2019 年底，我市政府债务余额 788.2 亿元，其中：市本级 611.6 亿元，区级 176.6 亿元。我市举借的债务资金主要用于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及土地收储，形成了大量优质资产和储备用地，债务偿还有保障。

二、2020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及预算调整草案

2019 年底，财政部提前下达我市 2020 年新增专项债券额度 150 亿元。这部分债务已经纳入 2020 年年初预算，经市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批准后，于今年第一季度

发行完毕。

2020年1月至4月，财政部再次分两批提前下达我市新增债券额度111亿元（一般债券11亿元，专项债券100亿元）。按照中央要求，拟在5月底全部发行完毕。收支预算相应调整如下：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

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增11亿元，列“一般债务收入”科目，相应调增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亿元，列“城乡社区支出”科目。

上述11亿元，全部用于区级项目。其中：思明区5亿元，海沧区3亿元，湖里区2亿元，翔安区1亿元。区级预算调整草案由区政府按程序报市人大常委会批准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

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增100亿元，列“专项债务收入”科目，相应调增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00亿元，列“城乡社区支出”科目。

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增46亿元，列“专项债务收入”科目，相应调增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46亿元，列“城乡社区支出”科目，用于环东海域新城、集美新城、马銮湾新城、同翔高新技术产业基地、火炬高新区产业园区等重大片区基础设施建设。

其余专项债券54亿元用于区级项目，其中，湖里区22亿元，思明区15亿元，集美区15亿元，海沧区2亿元。区

级预算调整草案由区政府按程序报市人大常委会批准。

三、做好下一阶段政府债务管理工作

下一步，我们将进一步加强债券资金管理，强化债务风险防控，确保经济社会可持续健康发展。

（一）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率。加快债券使用项目建设进度，确保债券资金发行后可以迅速形成支出，进一步扩大有效投资，尽快形成对经济的拉动作用。

（二）确保债务偿还资金来源。落实政府债务预算管理要求，将债务还本付息资金纳入预算管理。加强专项债券使用项目动态平衡管理，确保还款资金来源。

（三）完善债务风险防控机制。严格债券资金投向，优先支持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平衡的在建重大项目融资需求。优化政府债券期限结构，实现项目期限与债券期限相匹配。定期开展债务风险监测，确保债务风险早发现、早处置。

各位委员，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，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和指导，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决议，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管理，严格防范和控制政府债务风险，促进我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，努力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！

以上报告，请予审议。

附件：1. 厦门市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可安排财力变动表

2. 厦门市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调整表
3. 厦门市本级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券项目安排情况表